

即時發布

新聞稿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公布 「青年從事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研究」結果

過半數受訪邊青過去一年曾參與不當工作 互聯網成招攬途徑之一 建議加強法治素養、家庭支援及網絡守法意識

部分青年為了「賺快錢」參與不當工作，卻抱持僥倖心態，低估犯罪行為的後果。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公布「青年從事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研究」結果，發現377名邊青服務對象中，過半數人（190人，50.4%）過去一年曾參與不當工作【表6】；當中七成（133人，70%）屬違法工作【表7】；以黑社會/暴力（54.9%）、毒品（45.1%）、滋擾/刑毀（36.1%）為主【表8】。

另有三成（57人，30%）過去一年曾參與潛藏危機工作【表7】，以「派發有違法風險的傳單」（35.1%）、「睇場」（17.5%）及「借貸服務」（12.3%）為主【表9】；逾五成（54.7%）透過網上接觸到不當工作【表10】。同時參與潛藏危機及違法工作則佔一成九（18.9%）。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提醒，如青年欠缺守法意識，容易在網上受人誤導，可能會誤墮法網。

上述研究於2022年12月至今年2月期間進行，由社工主動邀請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的服務對象填寫問卷，成功收回377份有效問卷，受訪對象介乎12至24歲。「潛藏危機工作」一般指有關工作的性質或環境有機會觸犯現行香港法例或對個人身心造成傷害；「違法工作」則泛指有關工作的性質已觸犯香港現行法例。

研究發現，在190名參與不當工作的邊青中，部分來自健全家庭（53.7%）、非失業失學（91.6%）的青年【表5及4】。然而，不足兩成（18.9%）表示其家人知道他們外出時和誰在一起；逾兩成（22.1%）則表示會和父母坦誠談話【表11及12】。至於首次接觸不當工作的途徑，「三合會成員」佔四成一（41.1%）；值得注意的是，透過互聯網、朋友、家人和同學亦佔五成八（58.9%）【表13】。

研究結果指出，受訪邊青參與不當工作的原因分別是「容易搵錢」（62.6%）、「收入可觀」（42.6%）及「唔辛苦」（31.1%）【表14】。另外，逾四成青年沒有認真思考可能出現的法律刑責（42.6%），以及認為能夠逃避法律刑責（40.5%）【表15及16】。

青年因守法意識薄弱、未能抵受引誘，或者認為網上可隱藏真實身分而參與不當工作，以下為一些個案分享。

個案一： 阿揚，15歲，學生，來自單親家庭，由外婆照顧；疫情期間在家感到沉悶，與朋友在街上流連，他因為零用錢不足夠，經朋友介紹開始參與販毒工作；最後因為販運大麻被捕，最終判18個月感化令。

個案二： 阿欣，13歲，學生，來自健全家庭，與家人關係緊張。小六暑假時透過網友介紹於私人場所工作。她崇尚名牌及渴望賺快錢，在朋輩影響下參與性相關工作。其後獨自提供性服務，亦於社交平台張貼性感照吸引男士「問價」。最後她在私人場所與人打架被捕，期後更發現自己感染性病，為免家人失望不再參與不當工作。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黃成榮教授表示，很多青少年出現偏差問題背後反映出一些更深層次問題，**犯罪學理論經常用「一般化緊張理論」及「差別接觸理論」等來剖析偏差的成因**。同時，青少年可能未能有效處理「探索自我身分」、「尋找自我價值」和「自我認同」等方面的壓力，而出現違規或犯罪行為。最令人擔心的是，他們抱著「鋌而走險」的價值觀，**當欠缺正面引導及有效監管下**，容易被犯罪集團利用。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督導主任李少翠指出，研究結果反映**互聯網已成為青年接觸不當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互聯網傳播速度快、範圍廣泛為不法分子提供了**更隱蔽的招攬手段**。有些青年誤以為網絡世界無跡可尋，可單獨行事，卻低估了被捕風險，結果參與網上違法工作例如「起底」、「網上行騙」及「網上售賣色情相片」等。

李少翠從研究結果亦留意到，不少青年即使有穩定上學或工作收入，依然抱有「少付出，高回報」的心態搵快錢。她建議加強全港中小學的守法教育，包括青少年防罪知識、正向價值觀、法治素養及公民意識，及早辨識高危青年，進行早期介入；同時**加強家庭功能及青年正面支援**，協助家庭建立良好關係，減少青年犯罪違規的機會；以及透過**建立網絡安全校園與社區**，提升青年的網絡安全意識和資訊素養。

有關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透過轄下地區外展社會工作隊、深宵青年服務和青年支援服務，就邊緣及犯罪青少年經常面對的三大問題，包括「犯罪違規」、「性危機」及「吸毒」，提供預防教育、危機介入與評估，以及輔導治療；另外亦推動專業協作和研發倡導。「青法網」和「違法防治熱線8100 9669」，為公眾提供青少年犯罪違規的資訊和求助方法。青協於上環永利街亦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熱線：8100 9669

「青法網」：ycpc.hkfyg.org.hk

附件「青年從事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研究」結果

—完—

傳媒查詢：

香港青年協會

傳訊經理

何詠筠女士

電話：3755 7044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督導主任

李少翠女士

電話：3755 7078

香港青年協會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已超過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9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超過 50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5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facebook page: www.facebook.com/hkfyg

網上捐款平台: giving.hkfyg.org.hk

青協 App

立即下載



附件「青年從事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研究」結果

研究對象：12 至 24 歲青年

研究數目：377人，當中190人曾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

研究方法：自填問卷

研究期間：2022年12月至今年2月期間

背景資料

表1. 年齡

組別 年齡	只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只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97人)		同時參與潛藏危機及違法工作的青年 (36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5歲或以下	9人	15.8%	26人	26.8%	12人	33.3%
16-19歲	25人	43.9%	44人	45.4%	13人	36.1%
20-24歲	23人	40.3%	27人	27.8%	11人	30.6%
總數	57人	100%	97人	100%	36人	100%

N=190

表2. 性別

組別 性別	只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只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97人)		同時參與潛藏危機及違法工作的青年 (36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43人	75.4%	77人	79.4%	29人	80.6%
女	14人	24.6%	20人	20.6%	7人	19.4%
總數	57人	100%	97人	100%	36人	100%

N=190

表3. 教育程度

組別 教育程度	只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只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97人)		同時參與潛藏危機及違法工作的青年 (36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四至小六	0人	0%	1人	1.0%	0人	0%
中一至中三	28人	49.1%	61人	62.9%	21人	58.3%
中四至中六	18人	31.6%	26人	26.8%	12人	33.3%
基礎文憑/職專文憑	6人	10.5%	6人	6.2%	1人	2.8%
高級文憑 / 專上學位課程或以上	5人	8.8%	3人	3.1%	2人	5.6%
總數	57人	100%	97人	100%	36人	100%

N=190

表4. 在學或在職情況

組別	只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只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97人)		同時參與潛藏危機及違法工作的青年 (36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在學或在職情況						
失學	2人	3.5%	5人	5.2%	0人	0%
偶然上學	11人	19.3%	16人	16.5%	8人	22.2%
穩定上學	18人	31.6%	37人	38.1%	15人	41.6%
失業	0人	0%	8人	8.2%	1人	2.8%
散工 / 工作不固定	12人	21.0%	18人	18.6%	6人	16.7%
穩定在職	14人	24.6%	13人	13.4%	6人	16.7%
總數	57人	100%	97人	100%	36人	100%

N=190

表5. 父母婚姻狀況

組別	只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只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97人)		同時參與潛藏危機及違法工作的青年 (36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父母婚姻狀況						
已婚	29人	50.9%	55人	56.7%	18人	50.0%
離婚	20人	35.1%	32人	33.0%	7人	19.4%
喪偶	5人	8.8%	3人	3.1%	5人	13.9%
同居	2人	3.5%	2人	2.1%	3人	8.3%
再婚	1人	1.7%	3人	3.1%	2人	5.6%
分居中	0人	0%	1人	1.0%	0人	0%
不詳	0人	0%	1人	1.0%	1人	2.8%
總數	57人	100%	97人	100%	36人	100%

N=190

表6. 受訪青年過去一年曾否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有	190人	50.4%
沒有	187人	49.6%
總數	377人	100%

N=377

表7. 受訪青年過去一年曾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比例

工作情況	人數	百分比
只參與潛藏危機工作	57人	30.0%
只參與違法工作	97人	51.1%
同時參與潛藏危機及違法工作	36人	18.9%
總數	190人	100%

N=190

表8. 過去一年受訪青年曾參與的違法工作種類

工作種類	人數	百分比
黑社會/暴力	73人	54.9%
毒品	60人	45.1%
滋擾/刑毀	48人	36.1%
欺詐	28人	21.1%
其他(如買賣私煙或無牌經營娛樂場所)	22人	16.5%
偷竊/搶劫	19人	14.3%
賭博	17人	12.8%
網上罪行	13人	9.8%
性	8人	6.0%

N=133 (註: 此題可多項選擇)

表9. 過去一年受訪青年曾參與的潛藏危機工作種類

工作種類	人數	百分比
派發有違法風險的傳單	20人	35.1%
睇場	10人	17.5%
借貸服務	7人	12.3%
未成年拳手	6人	10.5%
其他	6人	10.5%
傳銷	4人	7.0%
PM / 燈頭	4人	7.0%
私影	3人	5.3%
援交	1人	1.8%
倫敦金	1人	1.8%

N=57 (註: 此題可多項選擇)

表10. 過去一年接觸到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途徑

途徑	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133人)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網上接觸	43人	75.4%	61人	45.9%	104人	54.7%

N=190

表11. 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受訪青年表示父/母知道他們外出時和誰在一起

組群	選項	非常同意及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9人	15.8%	11人	19.3%	37人	64.9%
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133人)		27人	20.3%	19人	14.3%	87人	65.4%
總數		36人	18.9%	30人	15.8%	124人	65.3%

N=190

表12. 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受訪青年表示和父/母會坦誠談話

組群	選項	非常同意及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14人	24.6%	12人	21.1%	31人	54.4%
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133人)		28人	21.0%	30人	22.6%	75人	56.4%
總數		42人	22.1%	42人	22.1%	106人	55.8%

N=190

表13. 首次接觸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途徑

途徑	組別		參與違法工作青年		總數	
	參與潛藏危機工作青年 (57人)		(133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互聯網	9人	15.8%	5人	3.8%	14人	7.4%
朋友	29人	50.9%	46人	34.6%	75人	39.5%
家人	2人	3.5%	4人	3.0%	6人	3.2%
同學	5人	8.8%	12人	9.0%	17人	8.8%
三合會成員	12人	21.0%	66人	49.6%	78人	41.1%
總數	57人	100%	133人	100%	190人	100%

N=190

表14. 受訪青年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原因(首五位)

原因	組別 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133人)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容易搵錢	35人	61.4%	84人	63.2%	119人	62.6%
收入可觀	17人	29.8%	64人	48.1%	81人	42.6%
工作時間自由	13人	22.8%	35人	26.3%	48人	25.3%
唔辛苦	16人	28.1%	43人	32.3%	59人	31.1%
日常使費	13人	22.8%	41人	30.8%	54人	28.4%

N=190 (註: 此題可多項選擇)

表15. 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受訪青年表示會認真思考可能出現的法律刑責

組群	選項 非常同意及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青年 (57人)	15人	26.3%	19人	33.3%	23人	40.4%
參與違法工作的受訪青年 (133人)	52人	39.1%	23人	17.3%	58人	43.6%
總數	67人	35.3%	42人	22.1%	81人	42.6%

N=190

表16. 參與潛藏危機或違法工作的受訪青年表示有能力逃避因參與相關工作而觸及的法律刑責

組群	選項 非常同意及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參與潛藏危機工作的青年 (57人)	18人	31.6%	21人	36.8%	18人	31.6%
參與違法工作的青年 (133人)	59人	44.4%	27人	20.3%	47人	35.3%
總數	77人	40.5%	48人	25.3%	65人	34.2%

N=190